

附表二 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原則如下：

規 定
一、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原則為（建築投影面積/申請單元基地面積） $< 1/2$ 基地法定建蔽率。 前項建築投影面積係指建物任一層最大水平投影面積，包含陽台、露台、騎樓、花台、雨遮等。
二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內之土地，如為道路、現有巷道或無法建築之畸零地者，不列入申請單元基地面積計算。